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038 号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新黄浦编制了 2019 年度业绩预亏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新黄浦管理层的责任。

新黄浦董事会在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拟披露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到新黄浦 2019 年年度业绩的预亏没有恰当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新黄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新黄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黄浦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 一月二十二日